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上等問題所引起之心理困擾，特設置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系代表、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組成之。若遇特殊狀況，得另行增聘。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諮商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協助諮商中心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 四、本會工作範疇包含：學生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與職涯輔導，分別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部及各學系科執行。
- 五、本會設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學務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事務及協調執行輔導工作。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